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督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2 年年度监督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系公司监事滕修军先生，故该议案监事滕修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芜湖均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

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芜湖均龙商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系公司监事滕修军先生，故该议案监事滕修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